



女鬼故事
(三)

人生若不幸殘廢，確是可悲的；一種是後天意外或病患的（如小兒痙攣症之類）。勿論那一種，殘疾者的心理因自己的身體與一般常人有別，多數充滿自卑感。所以我們當着殘疾者，切要忌諱，不可提到她的殘疾，尤請不可嘲笑，以免傷害她的自尊心。

殘廢者不一定須賴他人為助，也不一定比常人的成就為差。世界上有很多「殘而不廢」的動人事跡，例如溫黛，一位美國佛羅達州的大學生，今年十九歲，她生來就沒有雙臂，但她自小便學習使用雙腳，有如常人用手一樣自然。她用腳駕車，打字、進食、滑水，並被選為大學跳水選手奪得第三名錦標。她希望大學畢業後能為殘疾人士服務。

英國一位住在格里塔杜米特地的少婦伊蓮，也是沒有雙臂，她亦能用腳照顧她的嬰兒，並用腳烹調、打掃等等。

台灣一位自小便殘疾的廿七歲女作家劉俠，不因僵硬困在床褥上而不努力學習寫作。她利用放在膝頭上的墊板，先後寫成了「喜樂年」和「生之歌」等散文集，用筆名「杏林子」發表。她的最近新作

「戰勝殘廢」實例

大漢小語

有雙臂，但她自小便學習使用雙腳

影，她的成就比一般常人作家更大。另一個在台灣花蓮港的學童劉金生，雖沒了手掌，但寫得一手書法。陳保元是台灣著名的斷臂書家，他能書善畫，且照常游泳騎單車。

上海有一位斷臂中學生鄭階平

，也經過多年努力克服了無手的缺

陷。他用口咬着鉛筆，用殘留的上

臂夾着筆身移動學寫，終於用山鉛筆

，才是真正的廢人。

上述這些殘而不廢的實例，都

是不因殘廢而氣餒而不斷努力克服

的。所以人祇要肯努力，即使缺陷

也有所成。反之那些不肯奮鬥的常人

，可以用脚趾執筆寫字繪畫，使人目

瞪口呆。

香港一位手臂殘疾的女童，她

而毛筆如常人一般能揮毫自如。

香港一位手臂殘疾的女童，她

而毛筆如常人一般能揮毫自如。